

附件 1

# 承担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任务

承

诺

书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监督处印制

为了科学、公正、廉洁、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 年产  
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相关任务，确保工作质量，维护质监部门  
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和监督抽查工作有关规定开  
展省监督抽查工作，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  
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  
准确。

二、确保具备所承担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能力  
和相关条件，对本单位参与监督抽查的有关人员进行省监督抽  
查工作的相关培训。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督抽查工作有关  
纪律要求。

（一）不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

（二）不以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查企业和其他  
企业承揽业务；

（三）在承担监督抽查任务期间，不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  
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四）不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  
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

（五）不以监制、监销或其他形式参与产品的生产、销售  
等经营活动；

（六）开展监督抽查工作，不收取被抽查企业费用；

(七) 在出具检验报告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查企业或其他单位和人员透露相关信息;

(八) 未经省质监局同意, 不对外公布抽查的任何情况;

(九) 不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 不发生利用监督抽查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四、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 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省质监局监督处。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省质监局监督处书面说明情况。

五、开展监督抽查前事先告知企业所在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于省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及时、积极主动地与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系, 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严格按照要求编写上报所承担产品的监督抽查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

七、根据产品的省监督抽查结果, 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 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 对所监督抽查的产品进行全面的质量状况分析, 形成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提出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的措施建议, 及时上报省局监督处。

八、接受省质监局对本单位承担省监督抽查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九、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停止承担省监督抽查任务 1 至

3年，并接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统一印制，对签署承诺单位落实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承诺书一式二份，由省质监局监督处和承检机构各执一份。